

潼关县林业局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 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五) 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

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七）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八）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九）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设置：设有林业局机关、森林派出所、国有林场、退耕还林办公室、林业技术推广站、护林总站、国有苗圃、三河湿地管护站。

我局属于县政府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我局现有在职工作人员 117 人，退休人员 26 人，遗属人员 7 人。

二、2018 年年度工作任务

（一）造林绿化

分步实施好“陕西东大门生态建设项目”、陕西潼关黄河国家级湿地公园（滨河公园）项目，目前三河口景区已开工实施，另一方面是做好西潼高速两侧林带提升，林带绿化计划今

冬明春全部完工。

（二）资源保护

1、认真贯彻落实新《野生动物保护法》，加大对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确保辖区不出现疫情。

2、继续加大湿地保护宣传力度，举办湿地知识培训班 20 次，培训人员不低于 2000 人次。

3、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保持严打态势，适时开展专项行动。结合破坏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实际情况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严打斗争，始终保持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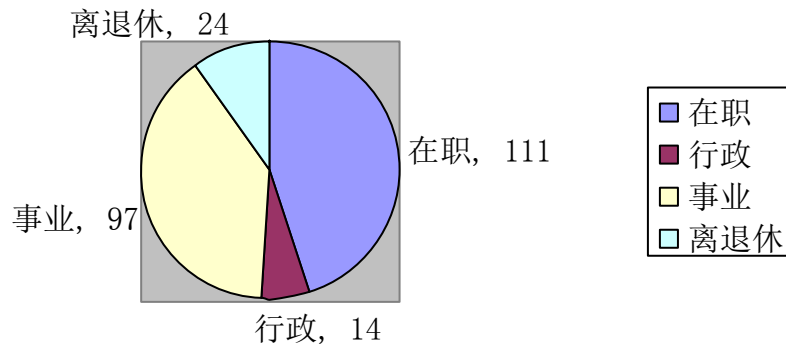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潼关县林业局为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二级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林业局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事业单位 80 人；实有人员 111 人，其中行政 14 人，事业 97 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 23 人（包含移交社保机构的退休人员），离休 1 人，遗属 6 人。



五、部门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2018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台（套）。

六、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 1305.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107.07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及非税收入减少所致。

支出预算 1305.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97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 万元，项目支出 319.7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 1305.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107.07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

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及非税收入减少所致。

支出预算 1305.6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经济科目分：工资福利支出 97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84 万元，项目支出 319.7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5.62 万元，较去年减少 107.07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及非税收入减少所致。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9.62 万元，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15 万元，林业 885.66 万元，扶贫 140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 76.19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973.89 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19.73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及非税收入减少所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工资福利支出 972.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7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84 万元。项目支出 319.73 万元。按资金用途分类：人员经费支出 973.89 元，公用经费支出 12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19.73 万元。主要是压缩一般经费支

出、退休人员归口管理工资结构调整及非税收入减少所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三公”经费预算2万元，较上年减少0.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1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了0.8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频次及严控接待人数；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0.5万元，无因公出国，会议费0.5万元，会议费上年未列支。无培训费。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公用经费预算安排12万元。与去年相比减少28.02万元，减少主要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因为严控经费支出，节省开支。

（八）政府采购情况。

秦岭北麓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地方配套购置汽车1辆预算20万元，秦岭北麓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地方配套购置摩托车10辆预算8.5万元。

七、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部门拨入的各类资金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等:

八、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整体绩效目标。今后将严格按照中省市工作安排和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